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，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（下稱海法所）前所長兼職案，未發揮功能，相關運作流於形式；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、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，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，均有未當；教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，亦有監督不周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